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9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于近日收到了与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总金额(税后)为人民币1,074,155,000元,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89.90%。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 合同双方  
甲方: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 履约信息(税后):人民币1,074,155,000元
- 预付总金额:128,800吨
- 货物数量:货物数量以买方签收数量与买方聘请第三方核算的数量中较小者为准,按照国家相关计量标准计算。
- 生产商: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 工厂地址:浙江省新洲区川浙工业园A区兴园路268号
- 供货范围:钢结构包工包料;钢板、钢管、型钢、防腐板、花纹板、螺栓、安装钢结构地脚螺栓用的压浆板、劳保用品(含转手平台的柱杆、框架杆件、爬梯、爬楼及楼梯的柱杆等但不含容器等设备上附属的平台爬梯杆件,不含护栏)、柱底以及钢梁上需加工焊接的圆柱头焊钉、生命线固定索、门、窗、各种维护系统(如屋面面板、檐架、檐架及檐面板、拉条、撑杆钢板桩、悬挑雨篷、门柱、窗柱、雨篷梁等)、圆柱头焊钉(除柱底以及钢梁上需加工焊接的圆柱头焊钉外)、地脚螺栓。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1.交易对手方概况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69号万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广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腐的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服务、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9.SH)的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税后)为人民币1,074,155,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9.90%。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承接的又一重大项目,为成都东南自成立以来签订的最大的合同金额的订单。本项目为公司产品在石油化工领域内应用的新突破,将为公司在该领域内业务超越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成都东南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网络的全面布局。

3.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及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息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65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发布2022年业绩预亏公告的行为,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日均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家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49,4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3,34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陈家兴先生本次减持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1. 基本信息

姓名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陈家兴	

2. 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334,906	1	
合计	334,906	1

3. 本次减持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532.46	3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2.46	3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 来源、计算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减持计划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减持情形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减持变动期间  
2. 减持计划披露文件  
3. 减持计划实施文件  
4.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家兴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6日	9.24	334,906	1
合计			334,906	1	

(1)有关本次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本次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6日。

③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8.82元至9.07元。

(2)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6日,陈家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3,349,492股,减持比例10.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陈家兴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 陈家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陈家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33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801,747股,占本次股票期权总量的72.37%;

2. 本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298,610股,占本次股票期权总量的49.23%;

3.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票期权的16,801,747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4.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票期权的10,298,6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发[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8. 2021年9月16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十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0. 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2. 2023年5月5日,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行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

813,800股股票期权,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4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比例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王治涛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05,公司需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801,747股,占目前已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72.85%。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比例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或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王鹏等2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492,300股;1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05,公司需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06,310股。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98,61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2.9%,占总股本比例为0.027%。

2.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总计24,819,650.10元。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股本、配股、增发、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派息等情形,公司应相应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须为P<sub>1</sub>。若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公司应代扣,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sub>0</sub>-V=2.62-0.21=2.41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少事项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794号验资报告审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98,610股,按照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回购本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11,351	0.6621%	-10,298,610	204,412,741	0.63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1,682,070	98.4579%	0	37,981,682,070	98.4674%
其中:A股	37,982,788,943	97.9233%	0	37,982,788,943	97.9625%
B股	692,288,127	1.8140%	0	692,288,127	1.8140%
限售股份总额	38,196,393,421	100.0000%	-10,298,610	38,196,064,811	100.0000%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记录。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ch.cn/143ar/62d0)召开2022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万润科技:2023年5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7. 公司于2023年制定了2022-2025年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2025年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号)。目前,公司正按照2022-2025年战略规划,聚焦发展以LED、存储半导体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拓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做专及拓展增量、“一投一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实现新旧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信息。

2. 公司未擅自泄露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投资”)持有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赛纳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为赛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赛纳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員通过赛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涉及上述人员间接持有部分。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意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纳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3.67%	IPO取得3,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3.67%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林军华	39,586,000	47.66%	
合计	42,666,000	51.33%	

注: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间接持有股份部分的变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高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因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0,000股	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3/6/20-2023/12/19	按市场价	IPO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减持此前是否存在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赛纳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关于所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是否经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授权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口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赛纳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54,528.18	5,935,592.57
净资产	3,021,738.00	3,021,972.23
负债	241,740.28	2,908,620.56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迈得医疗	1000	100%	3,022.5	53.3800%
林军华	/	/	1,394.4	19.9400%
陈芳芳	/	/	386.6	6.6120%
王雨	/	/	20.5000	0.2900%
林强	/	/	60	1.0000%
林君辉	/	/	60	1.0000%
毛建超	/	/	60	1.0000%
邵静	/	/	60	1.0000%
苏为利	/	/	60	1.0000%
罗坚	/	/	60	1.0000%
罗永发	/	/	60	1.0000%
刘宇涛	/	/	60	1.0000%
杨安	/	/	60	1.0000%
王松	/	/	60	1.0000%
陈海云	/	/	60	1.0000%
南通迈得医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	1.0000%
李强国	/	/	55	0.9167%
张欣臣	/	/	40	0.6667%
夏金	/	/	40	0.6667%
张洪斌	/	/	40	0.6667%
陈碧强	/	/	40	0.6667%
陈思宇	/	/	30	0.5000%
陈思宇	/	/	30	0.5000%
陈静	/	/	28	0.4167%
陈宇	/	/	28	0.4167%
余国	/	/	20	0.3333%
王武强	/	/	10	0.1667%
王耀刚	/	/	10	0.1667%
陈芳芳	/	/	5	0.0833%
合计	1,000	100%	6,000	100%

注:本次增资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22]第232号),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迈得医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1.9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3.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4.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6.6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各投资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方及其出资如上文所示,本次增资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截止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各方签署完成后生效。

2. 增资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汇入由迈得医疗先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3. 迈得医疗自增资各方缴纳增资款后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增资、股权结构变更、章程修正等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如未能按期完成的,迈得医疗以书面形式通知增资方,增资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变更时限。

4.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约定或其他任何责任的,从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从而导致任何其方承担任何费用、赔偿或蒙受任何损失,则前述违约方必须作出实际陈述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目前资金尚不能满足后续的产品研发、第三类医疗器械资质许可、新产品开发(佳水凝胶型器械、功能性隐形眼镜等)、仪器生产及销售、市场推广等环节支出。公司计划2022完成新增领域产线研发,2024年取得相关医疗器械资质。鉴于此,为加快推进其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迈得医疗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

迈得医疗未得取得相关资质,未产生任何实质业务,基于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迈得医疗后续相关样品检测、第三类医疗器械资质许可、新产品开发、仅(仅)生产医疗器械、试生产等都会导致阶段性经营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净利润规模不大,单方面都会增加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核心人员、隐形研发团队和个别外部投资者出于对项目的信心,愿意以公允价值与公司一起增资,共同承担风险。考虑到项目核心团队利益绑定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迈得医疗与公司协同发展,公司决定引进项目核心人员和个别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投资。

因此,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迈得医疗的发展战略与长远规划及迈得医疗实际经营综合考虑,为满足迈得医疗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迈得医疗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与优秀人才利益捆绑,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迈得医疗与公司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得医疗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6,000万元,公司持有迈得医疗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53.38%。迈得医疗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林强、林君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